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56号

关于对合作市卡加曼乡香拉花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合作市卡加曼乡香拉花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曼乡博拉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。一期建设包括：景区大门、道路、景观车行桥、生态厕所、生态停车场、新建传统水磨坊、花海游步道、景观水渠、停车场铺装、绿化、景观灯、监控设备、标识标牌系统、垃圾桶、农家乐污水处理及管网排水设施。二期建设包括：花海、观景平台、博拉村风貌提升改造、采摘大棚改造、农家乐新建围栏、可移动生态公厕。项目总投资2884.2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4.3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.19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抑尘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

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);加强绿化和车辆进出管理,以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泼洒降尘,严禁外排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25499-2010)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,合理制定施工计划,施工作业带外围设置围挡,并设置告示牌,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加强运营期管理,注意路面保养,维持路面平整,设置禁鸣标志;严格规范游客行为,加强引导,减少景区内高声喧哗等。

4、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;建筑垃圾运送至合作市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项目景区内设置垃圾箱,并对游客垃圾实行分类收集;景区内由专职人员定时对各垃圾箱垃圾进行清运;加强项目区游客自觉保护环境意识,在主要路口、河道、草地等地段设立人性化卫生宣传牌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6月13日